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適用於按香港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所作指示召開的上述公司(「本公司」)債權人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計劃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債權人，茲委任(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按香港高等法院指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109室舉行之計劃會議上行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召開計劃會議之通告所述之建議安排計劃，並於該計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以下作出之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安排計劃(不論有否作出經批准／吾等受委代表可能批准之修訂)，倘並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全權酌情投票。

本人／吾等確認，於計劃會議日期，本人／吾等向本公司索償之債項總額為 _____ 港元(附註3)。

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索償之金額包括已資本化或未資本化利息 _____ 港元(附註3)。

索償利息之理據詳情(即合約或判決)及計算基準(如利率及年期)如下：

_____。

委任代表投票 (附註 4)

贊成 安排計劃		反對 安排計劃	
------------	--	------------	--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5)

代表_____

附註：

- (1)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住址。
- (2) 請於空欄上填寫受委代表之全名及住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債權人，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計劃會議。
- (3) 請填上本公司於計劃會議日期酌情應付閣下之債項及其利息(如有)之港元總額，或債項或利息之原有貨幣總額。倘債權人持有本公司任何抵押品，則本表格上所填寫之本公司債項總額應為扣除用於變現該等抵押品所得款項之相關抵押品之估值前由該等債權人索償之全額。

重要提示：債權人或其受委代表接納可據此在計劃會議上投票之金額，並不構成計劃管理人(定義見安排計劃)就安排計劃(如獲批准)認可該金額。

-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安排計劃，請於「贊成安排計劃」右邊一欄內劃上「X」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安排計劃，請在「反對安排計劃」右邊一欄內劃上「X」號。倘未有在空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酌情就計劃會議上提呈計劃會議通告所述以外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授權代表書面簽署，方可作實。如屬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 (6) 務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即計劃債權人會議前兩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連同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109室(傳真：+852 2536 9223)。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